资府办领〔2021〕3 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资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成立资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徐芝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华彬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　琪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建红　市政府副市长

孙　智　市政府秘书长

邓爱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显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黄　勤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局局长

林　俐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樊治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　联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姚中举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崔　刚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外宣办

（市互联网信息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苏清鹏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曹汉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容弟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文富洲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汪远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全章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大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　华　市司法局局长

于小丰　市财政局局长

谭德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泽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洪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明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高　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谢　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纪昌兴　市国资委主任

陈德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天华　市统计局局长

卿明华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泽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谭雅宁　团市委书记

李一兵　市妇联主席

郭启太　市工商联主席

黄　泽　市残联理事长

邹克庆　市关工委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和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扬奖励工作；对市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原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不再保留。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